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最终核准账户名称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更名为“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号），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53股新股，该股份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上市，自该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流通股份数量为359,353股。根据本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规则，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在新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59,353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及分配，完成分配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